

# 《比较法视野下的非金钱损失赔偿》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比较法视野下的非金钱损失赔偿》

13位ISBN编号：9787509342244

10位ISBN编号：7509342244

出版时间：2012-12

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W.V.霍顿·罗杰斯 编

页数：431

译者：许翠霞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

# 《比较法视野下的非金钱损失赔偿》

## 内容概要

《比较法视野下的非金钱损失赔偿》关注的是身体伤害、非金钱损失及其赔偿。非金钱损失赔偿，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被视为一项必需的功能，还是较之于收入与费用损失，仅具有次要作用，这些问题在《比较法视野下的非金钱损失赔偿》中都逐一进行了分析。几位主要的国际专家、学者对于欧洲各国的不同规定撰写了概述。收录的国别报告对于这些无法用金钱进行衡量的损失进行了检视，同时增补了一份综合比较报告并对非金钱损失赔偿统一化与标准化问题进行了讨论。以上述报告为基础，《比较法视野下的非金钱损失赔偿》对于非金钱损失的未来发展提出了许多重要观点。

# 《比较法视野下的非金钱损失赔偿》

## 作者简介

作者：（英国）W.V.霍顿·罗杰斯（W.V.Horton Rogers）译者：许翠霞 W.V.霍顿·罗杰斯（W.V.Horton Rogers）英国诺丁汉大学国际私法学教授，欧洲侵权法小组成员。其在欧洲侵权法研究领域著述颇丰，主要著作包括《侵权法》（1989）、《侵权法（第二版）》（1994），参加了《侵权法的统一：共同过失》、《侵权法的统一：损害与损害赔偿》、《侵权法的统一：严格责任》等书的编写。许翠霞，广东潮州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集美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美国天普大学访问学者，厦门市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主要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学。

# 《比较法视野下的非金钱损失赔偿》

## 书籍目录

“欧洲非金钱损失赔偿”研讨会上的欢迎致辞 调查问卷 第一部分国别报告 奥地利法律中的非金钱损失 一、一般问题 / 3 二、人身伤害与死亡 / 7 一般问题 / 7 具体案例 / 20 改革 / 22 三、非人身伤害案件 / 23 一般问题 / 23 具体案例 / 35 比利时法律中的非金钱损失 一、一般问题 / 39 二、人身伤害与死亡 / 46 一般问题 / 46 具体案例 / 60 改革 / 65 三、非人身伤害案件 / 65 一般问题 / 65 具体案例 / 71 英国法律中的非金钱损失 一、一般问题 / 73 二、人身伤害与死亡 / 77 一般问题 / 77 具体案例 / 93 改革 / 96 三、非人身伤害案件 / 100 一般问题 / 100 具体案例 / 114 法国法律中的非金钱损失 一、一般问题 / 119 二、人身伤害与死亡 / 121 一般问题 / 121 具体案例 / 138 改革 / 138 三、非人身伤害案件 / 139 一般问题 / 139 具体案例 / 145 德国法律中的非金钱损失 一、一般问题 / 147 二、人身伤害与死亡 / 148 一般问题 / 148 具体案例 / 159 改革 / 161 三、非人身伤害案件 / 162 一般问题 / 162 具体案例 / 171 希腊法律中的非金钱损失 一、一般问题 / 173 二、人身伤害与死亡 / 174 一般问题 / 174 具体案例 / 178 改革 / 178 三、非人身伤害案件 / 179 一般问题 / 179 具体案例 / 179 意大利法律中的非金钱损失 一、一般问题 / 181 二、人身伤害与死亡 / 184 一般问题 / 184 具体案例 / 197 改革 / 199 三、非人身伤害案件 / 200 一般问题 / 200 具体案例 / 203 荷兰法律中的非金钱损失 一、一般问题 / 206 二、人身伤害与死亡 / 208 一般问题 / 208 具体案例 / 219 改革 / 222 三、非人身伤害案件 / 223 一般问题 / 223 具体案例 / 229 波兰法律中的非金钱损失 一、一般问题 / 231 二、人身伤害与死亡 / 233 一般问题 / 233 具体案例 / 243 改革 / 244 三、非人身伤害案件 / 244 一般问题 / 244 具体案例 / 253 西班牙法律中的非金钱损失 一、一般问题 / 256 二、人身伤害与死亡 / 257 一般问题 / 257 具体案例 / 283 改革 / 291 三、非人身伤害案件 / 293 一般问题 / 293 具体案例 / 315 第二部分比较报告 由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实施的项目比较报告 一、引言 / 327 二、人身伤害与死亡 / 330 三、非人身伤害案件 / 375 附录1：以色列法律中的非金钱损失 附录2：瑞士法律中非金钱损失的简短评论 一、瑞士法的简单介绍 / 404 1.1成文法 / 405 1.2应用 / 409 二、一些个人的观察 / 412 2.1关于原则 / 412 2.2关于原则的应用 / 415 索引 译后记

# 《比较法视野下的非金钱损失赔偿》

## 章节摘录

版权页： 侵犯隐私：侵犯隐私被认定为是《民法典》第6编第106条第1款（b）所规定的“以任何其他方式对人造成损害”的情形。该行为必须是严重的侵害行为。 恐吓和性不端行为：性不端行为属于《民法典》第6编第106条第1款（b）所规定的“以任何其他方式对人造成损害”的情形。这种对人的严重侵犯使受害人有权就非金钱损失获得赔偿。受害人通常会遭受身体伤害以及 / 或者精神创伤（该请求权也可以基于这些理由），但这些并不构成获得非金钱损失赔偿的要件。在袭击的情形，如果受害人遭受了身体伤害以及 / 或者精神创伤，那么将可能给予非金钱损失赔偿；但纯粹的伤害威胁，通常不足以获得此类赔偿。 妨碍自由或宪法性权利（包括非法歧视）：妨碍自由或者宪法性权利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6编第106条第1款（b）所规定的“以任何其他方式对人造成损害”的情形。这取决于所涉及的权利性质。判例法已经确认了此类的歧视，虽然通常对此存在着限制，即要求歧视行为必须是足够严重的。不法拘留是另外一个例子（参阅上文1部分）。 有形财产；侵犯著作权 / 知识产权：侵犯著作权，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6编第106条第1款（b）所规定的“以任何其他方式对人造成损害”的情形。如果未经同意以不法的方式使用某人的肖像，这可能构成对其本人足够严重的侵犯。在侵犯作者的“精神权利”的特定情形下，也可能赋予一项非金钱损失赔偿请求权。然而，侵犯知识产权通常不会产生非金钱损失赔偿请求权。 干涉、损毁有形财产或者有形财产损失：像这样的干涉、损害或者有形财产损失并没有给予受损害一方因此而主张任何非金钱损失赔偿的资格。然而，如果侵权人意图造成非金钱损害，例如在他明知某项财产对受害人具有特殊情感价值的情况下损毁该项财产的情形，那么，受害人可以基于《民法典》第6编第106条第1款（a）的规定提起索赔请求。此外，在一个以债权人的名义非法没收他人财产的案件中，该案所指称的没收造成了债务人的公司破产及其社会生活的破坏，最高法院确认这相当于《民法典》第6编第106条第1款（a）所规定的“以任何其他方式对人造成损害”的情形。

# 《比较法视野下的非金钱损失赔偿》

## 编辑推荐

《比较法视野下的非金钱损失赔偿》是一本关于非金钱损失赔偿的比较研究文献，包括了奥地利、比利时、英国、德国、法国、荷兰、波兰、意大利、西班牙、瑞士以及以色列诸国所提交的国别报告以及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所提交的比较报告。

# 《比较法视野下的非金钱损失赔偿》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